

#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6号

---

申请人：张徐，男，汉族，1981年2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2198102253019，现住榆林市榆阳区北东环路墨金苑小区。

委托代理人：窦涛涛、吕瑞（实习），陕西长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第三人：张魁，男，汉族，1991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110110418，现住榆林市横山区苏庄则村祥和巷6排2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3〕8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3〕8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将此案转为刑事案件。

申请人称：一是第三人未经申请人同意驾驶申请人车辆致使该车辆严重受损以至于无法继续驾驶，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远超于5000元，其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其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第三人涉嫌触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和危险驾驶罪，应当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案中，第三人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范围，被申请人对其处以行政处罚明显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本案中第三

人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综上所述，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将此案转为刑事案件立案。

被申请人称：一、事实清楚。2023年11月24日10时许，报警人刘伟称在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小区自己的车牌号为陕K6659F的路虎牌汽车被陌生人开走后损坏。经查，刘伟于2023年11月21日12时许将该路虎车停放在阳光城小区停车场内，11月24日上午8时许发现该车被开至阳光城小区内喷泉处并遭到损坏，后经调取监控查找发现24日凌晨3时许，第三人在中央公园小区“麦旋风”KTV内饮酒后步行至阳光城小区停车场，打开该车车门进入车内将车辆启动并驾驶至小区喷泉处发生事故导致车辆无法驾驶后弃车离开。经查，第三人当日处于醉酒状态，对该机动车情况事先并不了解，启动并驾驶该车发生事故致使该机动车损坏属偶然行为，主观上并无非法占有的目的和损毁机动车的故意，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罪。虽其本人供述自己当日严重醉酒也有一同饮酒人员证言证实，但因案发后第三人已离开现场，在案发20日后到案，已不具备采集其血液和呼气酒精浓度的条件。无其他客观证据证实其醉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仅有行为人陈述，无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有罪，无法认定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危险

驾驶罪。二、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偷开他人机动车），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综上，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处罚适当。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4日10时20分，被申请人下设的明珠路派出所接刘伟电话报警称其停放在高新区阳光城附近的路虎越野车被陌生人开走后损坏，明珠路派出所予以接处警。

2023年11月25日，明珠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高新公（明）受案字〔2023〕439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3年11月24日10时许，在高新区阳光城附近，他停放在上述地址的路虎越野车被陌生人开走后损坏。民警到达现场了解到，报警人刘伟停放在上述地址的路虎越野车被一陌生男子偷开并将车辆开至小区喷泉阶梯处损坏。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11月24日至12月14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14日，明珠路派出所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偷开机动车，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

述和申辩，第三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3〕8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1月24日3时许，在高新区阳光城附近，张魁醉酒后偶然打开停放在阳光城停车场内的车牌号为陕K6659F的路虎牌汽车车门，随后张魁进入该车并驾驶该车辆行驶至阳光城小区喷泉处发生事故，致使该车辆受损无法继续驾驶之后张魁弃车离开。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张魁的供述与辩解、被侵害人陈述、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单位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3-12-14至2023-12-29，罚款1000元到长安银行高新支行缴纳”。被申请人依法送达高新公（明）拘通字〔2023〕568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第三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现已执行完毕。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照片12页。证明目的：第三人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远超于5000元，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处理错误，应移送刑事立案。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

知笔录、榆阳区拘留所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各 1 份；

2.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3 份。证明目的：办案程序正当合法。

第二组：1. 询问笔录 3 份；2. 户籍信息 2 份；3.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第三人实施了醉酒后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事实。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规定，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醉酒后偷开他人车辆发生事故致使车辆受损的事实情况，认定第三人构成偷开他人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明)行罚决字[2023]

8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